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11052
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76017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
地址：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
131號

承辦人：張立錚

電話：02-87335705

傳真：02-87335621

電子信箱：biggun@water.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7年新修定之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自來水法等相關法規之更新及實務需要，旨揭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，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。
- 二、107年新修訂之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內容，可至本處外部網站查詢或自行下載：<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> >廠商服務>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>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陳錦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

修正條文總說明

本處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於 105 年 12 月修正至今，因相關法令、章程已有變更，再以實務之需要，手冊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。

案經本科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先行召開會議，與處內各相關單位討論修正草案後，又於 107 年 8 月 9 日簽請由副處長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主持檢討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修訂會議。經各單位二次會議討論後，已完成修正內容 41 項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)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自來水法(105 年 5 月 4 日)第 50、61-1、95-1 條，修正文字，計 5 項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、5、6、8、22 項)。
- 二、依經濟部函頒之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」(107 年 6 月 28 日)，重新修定手冊「用水計畫書」之同意供水案內容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7 項)。
- 三、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告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「CNS 8088」，明定建商應優先採用該標準之商品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9 項)。
- 四、依都市更新條例 61-1 條規定(99 年 5 月 12 日)，補充說明新建物水箱最低蓄水量之適用時機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0 項)。
- 五、依營業章程(107 年 3 月 16 日)第 9、11、14 條，修正文字，

計 4 項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8、28、32、40 項)

六、接水須知內容不再轉載於作業手冊中，改以附件供使用人參考，重新編排或修正文字，計 3 項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9、34、35)。

七、表位設置原則僅重點提示，改以附件供使用人參考，重新編排或修正文字，計 5 項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3、14、15、16、17)。

八、依實務需要，增訂(一)水表位與屋頂水箱同樓層者可採立式表位相關規定(二)水箱蓋以便利啟閉為原則，遇直徑 80 cm 以上時可彈性設置(三)水箱外爬梯設置規定，以確保清洗人員之作業安全(四)第三章檢驗中明定用水設備檢驗合格之有效期為 2 年，逾期不受理申請接水，須重新報驗，以確保用水品質(五)第四章設計中再次提醒設計員注意前揭事項，計 5 項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、11、12、26、39 項)

九、依目前實務，本處僅要求消防水源不得汙染民生水箱，其他消防水箱附屬設備(爬梯、人孔蓋、排水管、溢水管等設置)非本處權管，相關規定予以刪除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9 項)。

十、其他涉及贅字、漏字、定義不清或分段敘述等修正文字者，計 15 項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、4、20、21、23、24、25、27、30、31、33、36、37、38、41 項)。